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9149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尾桨控制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德国公司(AHD,原欧直公司(ECD))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EC135 P1、EC135 P2、EC135 P2+、EC135 P3、EC135 T1、EC135 T2、EC135 T2+、EC135 T3、EC635 P2+、EC635 P3、EC635 T1、EC635 T2+和 EC635 T3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 2017-0147, 2017年8月10日;
- 2.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-67A-031, 初版, 2017 年 3 月 30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生产线上对直升机进行检查时发现多起特定尾桨控制轴承连接 件和直升机结构之间间隙不够的情况。分析表明在服役中的直升机上 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存在或进一步发展。

该情形如未纠正,在轴承分离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控制尾桨推力的 脚蹬卡滞,随后失去对尾桨的控制,很可能导致直升机迫降并造成损 伤,以及使乘员受伤。

为了解决该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(AH)设计了改装 4682,

第1页共3页

引入了铁氟龙垫圈,在受影响的连接上轴承产生滑移时以减小其自由度,并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-67A-031 提供改装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尾桨控制安装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注1: 本指令中, AH ASB EC135-67A-031后文称为"ASB"。

注2: 本指令中,组1为序列号至1254的直升机(1235除外),组2为序列号1235或大于1255(含)的直升机。

改装:

(1) 对组1直升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,按照ASB 3.B.2章和3.B.3章的指南改装尾桨控制安装。

功能测试:

(2) 按本指令第(1)节要求改装后下一次飞行前,按ASB 3.B.4 章的指南完成一次功能测试。

纠正措施:
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第(2)节要求的功能测试期间,在上桁条 上发现小于1.5mm的间隙,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ASB 3.B.4章的指南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4) 如果在本指令第(2)节要求的功能测试期间,在下桁条 上发现小于1.0mm的间隙,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AHD公 司获得经批准的指南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尾桨控制连接:

- (5) 直升机上每次断开尾桨控制连接后,按照ASB 3.B.3章的指南,按本指令第(5.1)或(5.2)节(按适用性)的要求,完成后续在该直升机上的尾桨控制连接。
 - (5.1) 对于组1直升机: 在本指令第(1) 节所要求的直升机改装之后。
 - (5.2) 对于组2直升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- (6) 按照包含ASB的3.B.3章技术内容的飞机维修指南完成在 直升机上的尾桨控制连接,也是满足本指令第(5)节 的一种符合性方法。

航空器维修大纲(AMP)修订:

(7) 基于运营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直升机的持续适航性,修订经批准的AMP,根据按本指令第(7.1)节或第(7.2)节(按适用性)的要求,按适用性,将本指令第(5)节的要求或本指令第(6)节中确定的指南合并。

(7.1) 对于组1直升机: 在本指令第(1) 节所要求的改装之后12个月内。

(7.2) 对于组2直升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。 记录指令的符合性

(8) 当按本指令第(7)节要求修订了直升机AMP,该措施确保了持续完成本指令第(5)节对该直升机所要求的任务。因此,在按本指令第(7)节的要求修订AMP后,不需要为证明对指令的符合性再记录完成的单项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